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将“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改为“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2、将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改为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3、将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[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/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]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改为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4、将“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/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”

改为“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规定的情形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 1/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”

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提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27 日